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保望罚决〔2024〕0008号

望都县泽宇鞋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郑林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1MA07MK884M

地址：河北省保定市望都县齐庄村

本机关于2024年6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现已查明，你公司生产车间内一辆环保登记号为X-3F070323的北京现代京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CPC30E-3型号非道路移动机械（叉车）正在进行装卸作业，配套安装的尾气净化装置管道脱落，未连接至叉车排气筒，叉车尾气直接排放，肉眼可见明显黑烟，不能达标排放，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参照关于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境违法行为。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叉车尾气排放管道和尾气净化装置断开的现场照片；叉车尾气可见黑烟的现场视频、照片；关于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有关问题的复函；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2024年07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保望环罚告【2024】000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保望环罚听告【2024】0007号）告知你公司听证权，你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未在法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伍仟元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规定，固定额度裁量范围：5000元-5000元，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户名：保定市财政局

账号： 0798110000056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保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5000022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9日